

招标编号：设备 20180916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内容：共轨管自动装配工作站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 6 号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目录

一、招标标的

二、投标须知

三、付款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附件

## 一、招标标的

1、名称：共轨管自动装配工作站

2、规格型号及数量：见招标文件技术标

## 二、投标须知

### 1、资质要求：

1.1 标投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1.2 标的额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投标人的注册资本不能少于标的额的 30%；标的额大于 500 万元的，投标人的注册资本不能少于标的额的 20%；

1.3 具备非标试验台设计、制作能力，设备制造商需具备类似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生产经验，并提供不少于 1 套共轨喷油器、共轨管等类似产品装配设备以上设计制造案例。

1.4 投标人所投设备属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或须具有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应具有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证书（须出示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或 3C 认证证书）。

### 2、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2.1 投标书。（见附件 1）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及投标书等送至我公司。

3.1 技术投标书（至少 3 份）

该投标书对应招标人的技术标部分，特别是技术标书中带“\*”条款；

3.2 商务投标书（至少 3 份）

该投标书对应招标人的商务标部分，含报价清单、付款方式等。

### 4、报价注意事项：

4.1 报价价格含税、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服务（安装调试）及维护等所有费用。

4.2 送货数量以招标人实际通知需求数量为准。

4.3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其他地方税种，需要提供依据。

4.4 报价需要满足招标人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

4.5 报价单必须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或专用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否则将视为废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无）。**

### **三、付款方式：银行承兑**

1、双方所签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交不少于合同总款的 3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该发票后在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标的制作完成后，在中标人公司处通过双方预验收后，中标人提交不少于合同总款的 3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该发票后在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作为预验收收款（即发货款）；

3、中标人将标的发运至招标人处，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双方终验收后，中标人提交合同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该发票后在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作为终验收款；

4、在质保期满后（终验收之日起一年），招标人将质保金（合同总款的 10%）在 60 日内支付。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前，过时视为自动放弃。（时间以投标人标书到达时间为准）。

2、投递方式：密函报送（快递寄送或直接送达）。

3、投标人标书应置于档案袋中，在档案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并在封口处加盖鲜章。

4、密函报价寄送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 6 号。

邮政编码：401120。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设备动能部。

收件人：周 亮 电话：15923255407/邮箱 841315513@qq.com

### **五、附件**

**附 1：《投标书》。**

# 投 标 书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遵照执行。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报价如被确定为中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2、保证所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同意随时按要求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3：《设备采购合同》

##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设备采购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重庆市签订：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 \_\_\_\_\_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鉴于，买方向卖方购买\_\_\_\_\_设备\_\_\_台/套（详见合同设备一览表），就该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有关问题，经买卖双方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

### 1 合同设备

1.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设备信息详见附件《合同设备一览表》、《技术协议书》及相关技术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 1.2 技术规格和标准

1.2.1 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详见：《技术协议书》。

1.2.2 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一致。若《技术协议书》无相应规定或未签署《技术协议书》，设备的技术规格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一切书面承诺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1.3 在设备所有权转移到买方之前，有关设备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2 包装

2.1 设备的包装需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方式。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安全抵运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3 运输标记

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3.1.1 收货人

3.1.2 合同号

3.1.3 发货标记（唛头）

3.1.4 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3.1.5 毛重/净重（公斤）

3.1.6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3.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4 检验**

4.1 卖方在发货之前，对设备有关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买方按照《技术协议书》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2 国家强制检验检测的设备，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通过其检验并承担费用。

#### **5 权利担保**

5.1 卖方所交付的设备，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设备，卖方应担保设备不存在订立本合同时不为买方所知的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等）或行政、司法查封。

5.2 卖方应保证第三方对其提交的设备不得以侵权或其他类似理由提出合法要求，如侵犯知识产权等。

5.3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

5.4 买方应在已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

#### **6 交货**

6.1 卖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到货时间前传真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 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后当天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

6.3 技术资料。签订本合同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总装图、安装尺寸图、设备基础图、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买方所需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资料。如上述资料未按买方要求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对合同设备验收（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交货方式：\_\_\_\_\_（可选择 6.4.1-6.4.3 定义的方式或根据实际约定）

6.4.1 交钥匙方式：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卸载、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以及培训等直至达到买方的各项要求并交付使用。

6.4.2 指定地点交货：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卸载至约定地点，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6.4.3 自提：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到卖方所在地提取合同设备，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6.5 交货地点：

6.6 到货时间：

6.7 到货后，买卖双方代表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卖方合同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合同设备的保管责任仍然由卖方承担。移交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硬件、软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

6.8 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设备，需经买方书面同意。

6.9 风险的转移。在依据本合同 7.1 条约定对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在对该设备进行最终验收之前，卖方被解散、破产、收购等，其接收方应无条件承担该合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且卖方应自出现上述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如买方没有收到明确责任义务的书面通知，则该设备所有权自动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余款作为该设备的后续质量维护费用，买方无须再支付给卖方，但此时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解除接收方的责任义务。

在设备所有权转移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 **7 安装、调试**

7.1 卖方须在到货后\_\_\_\_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

7.2 卖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自负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7.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场地及施工人员安全，由卖方负责。由于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为卖方指导安装，卖方对其指示有过错的，卖方须对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8 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培训、配合、图纸资料及双方约定的交货方式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8.2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

8.3 合同价款的支付：

8.3.1 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_\_\_%约为\_\_\_元人民币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不小于该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_\_\_日内支付，该笔价款作为合同的预付款。

8.3.2 设备制造完毕，双方在卖方处对设备完成预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_\_\_%约为\_\_\_元人民币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不小于该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_\_\_日内支付。

8.3.3 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_\_\_%约为\_\_\_元人民币的收据并附带下列单据，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_\_\_日内支付：

A 金额为该套合同总金额减去已开发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复印件二份）；

B 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

8.3.4 合同总价款的\_\_\_%合计\_\_\_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收据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_\_\_日内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保证其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2 卖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产品缺陷，否则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产品缺陷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9.3 卖方承诺因其提供的设备存在瑕疵或产品缺陷而导致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的，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进行解决或应诉，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餐饮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卖方承担。

9.4 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_\_\_\_年。

9.5 合同约定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设备使用单位通知后\_\_\_\_小时内做出回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卖方应派工作人员在\_\_\_\_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并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免费修复、更换相关部件，将设备修复完成。

9.6 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9.7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8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且只收取成本费，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所负的责任直到设备使用寿命周期结束。

## **10 法定责任**

10.1 卖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卖方未按期交纳法定费用、税项，则卖方须补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2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3 买卖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之间交换、披露、传递或通信的所有工业和商业信息，任何附加文件或相关文件，应该被视为高度机密，双方应该按照此处规定仅用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0.4 除对方预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有关的任何贸易、商业或工业秘密。

## **11 违约责任**

11.1 卖方应承担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一切责任，买方有权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质量保证期内等任何时间提出索赔，买方有权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要求卖方赔偿：

11.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等值的价款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以本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买方，卖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需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1.2 根据设备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11.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修理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买方就卖方的设备质量问题提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3 如果卖方未能按期到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壹日，按合同总价的\_\_%计算，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 如卖方未按 7.1 条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卖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支付给买方作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_\_%。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返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买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每日按延付金额的\_\_%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付金额的\_\_%。

11.6 如卖方违反 9.5 条，则买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卖方的违约金，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 如果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 本合同订立后，卖方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买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1 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2.3.2 按照本合同第 11.3 条或第 11.4 条的规定，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12.3.3 卖方所提交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3.4 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12.4 卖方分批交付设备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设备解除合同。

12.5 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6 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合同，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7 因为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本合同义务受阻，并且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后果无法阻止和不可避免，在受阻方有能力发出通知的前提下，受阻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在此后提供事件详细信息和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理由。

13.2 各方应该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推迟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的履行或免除对方全部或部分相关履行义务。

### **14 通讯**

14.1 通讯地址：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讯按照本合同双方提供的信息，以书信、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电话作出。

14.2 生效

14.2.1 书信。书信为送达时生效；

14.2.2 传真。发送人取得成功传输的信息时生效；

14.2.3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于发送之时生效，前提是寄件者于该邮件发送后 24 小时内没有收到发送失败通知；

14.2.4 电话。电话于打出时生效，以电话作出的任何通讯必须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如果没有发送或者接收该确认不会使原有通讯失效。

14.3 书面法律证据。根据本合同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任何订约方的任何通讯，将作为书面法律证据。

###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双方同意将本着诚信的态度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事项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同意采用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16 附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6.1 技术协议书；

16.2 合同设备一览表；

16.3 卖方中标的设备投标书以及一切书面承诺；

16.4 招标文件。

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7 其他规定

17.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本合同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口头和书面合同。

17.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17.3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18 签署事项

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持\_\_\_份，卖方持\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买方：（签章）_____有限公司	卖方：（签章）_____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 合同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合计 (元)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备品备件：							

共轨管自动装配工作站项目工作小组

2018年11月27日